

正本  
法規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  
聯絡人：林純如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35  
電子郵件：chunju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(02)8771-9420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1000808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0年9月21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及第27條有關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0年9月8日內授營更字第10008078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地政司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蔡正元國會辦公室、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部長 江宜樺

##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13 條及第 27 條有關以信託方式實施都市更新 執行疑義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0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B1 第 3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組長興隆

記錄：林純如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獲致共識，按都市更新條例第 13 條都市更新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，係宣示性之規定，鼓勵都市更新事業搭配信託機制實施。至於個案以信託方式辦理之法令適用，本條例未有明定，應回歸信託法、信託業法規定處理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10 分）